

恒温试验箱完好要求和检查评定方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PS—222型恒温试验箱的完好要求和检查、评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 PS—222型恒温试验箱,其它型号的恒温试验箱也可参照执行。

2 完好要求

2.1 主要性能指标

2.1.1 温度范围: $+40^{\circ}\text{C} \sim +200^{\circ}\text{C}$ 。

2.1.2 温度均匀度: $< 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2.1.3 温度波动度: $< 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2.1.4 温度上升时间: 室温 $\sim 200^{\circ}\text{C}$ 在 50min 内。

2.1.5 试验箱室量: 216L

2.2 操作系统

2.2.1 各操作按钮启动灵活,定位可靠,标志齐全。

2.2.2 各仪表指示灯工作正常。制动限位装置齐全,灵敏可靠。各种开关灵活可靠。

2.3 机械系统

2.3.1 搅拌风扇传风均匀,无振动和噪音,工作正常。

2.4 电气系统

2.4.1 电气控制箱内布线整齐,各种线路标志明显,联接可靠。

2.4.2 电气线路板接触可靠,其它各种接触器,继电器灵敏可靠。

2.4.3 各种电流表、电压表指示正确,误差在允许范围内,且有有效期校验合格证。

2.5 安全防护

2.5.1 自动保护和报警装置齐全可靠,安全接地。

2.6 维护保养

按 SJ/T 31002—94《设备维护保养通则》执行。

3 检查、评定方法

3.1 检查方法

3.1.1 用数字温度计 TR2112A 和 CA 热电偶 9 根,无电势开关一套标准器定期检测主要性能。其余项目采用现场主观方法进行检查。

3.2 评定方法

3.2.1 主要项目2.1.1,2.1.2,2.1.3,2.1.4。其余均为次要项目。

3.2.2 主要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要求,为不完好设备;次要项目有二项不符合要求,亦为不完好设备。

3.2.3 设备维护保养应达到优等设备标准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经济运行与体制改革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秀琴、张令强。